

# 瓯江南北联网保供水应急工程（乐清片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

## 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单位
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瓯江南北联网保供水应急工程（乐清片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	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公示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3月28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856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瓯江南北联网保供水应急工程（乐清片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3年3月14日

